

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

我单位拟建设先进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(二期)项目,计划于2022年12月完工,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和内容为项目位于威海市草庙子镇浙江路北、江苏中路东,规划总建筑面积21850平方米;规划建设生产车间3栋,拟新上生产线6条,产品满足航空、航天、国防和轨道交通等领域要求,年产量400万件。项目资金自筹,主要用能设备为固化炉、热压机、热压罐等。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631.7吨标准煤(当量值),1043.9吨标准煤(等价值),其中电力消费量200万千瓦时。

本项目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要求,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,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、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。

我单位承诺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、规范建设,采用节能技术、工艺和设备,加强节能管理,不断提高项目能效水平。

项目实施建设和运营期，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，自觉配合相关检查、监察。

项目联系人：郭庆山

联系方式（固话、手机）：0631-5298668，15094918978

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郭庆山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

2020年4月5日

